

( 负责监测中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)

信息表

序号	8.1
名称	负责监测中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的编制与修订
法定依据	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》HJ589-2010 附录 A A.1 总则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区内（原塘沽、汉沽、大港地区）
运行流程	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，编制监测中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，并在发生组织机构或者人变化时对该预案及时修订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